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彥宏明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日耀天地」、「希特勒」、「無旡」等人(下稱綽號「日耀天地」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竟仍自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之犯意，加入前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之工作。旋與綽號「日耀天地」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5日，在網路上刊登貸款訊息，適有林韻琪（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瀏覽前揭訊息後，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之互加好友後，旋由暱稱「林益德貸款顧問」、「劉福耀」之人於同年9月6日起至同年9月7日，向林韻琪佯稱需提供名下帳戶資料製作薪資證明，需簽立貸款保密合約，並將現金提領後交予公司會計人員云云，林韻琪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商銀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臺中商銀帳

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兆豐商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等存摺封面拍照後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別向洪忠明、張珠暉、萬馥嘉等人進行詐騙，致使洪忠明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出附表一所示款項至林韻琪之前揭銀行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與林韻琪聯繫，利用不知情之林韻琪提領前揭款項，經林韻琪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地，分別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再由暱稱「日耀天地」之人指示劉彥宏向林韻琪收取款項，劉彥宏即於112年9月15日12時19分起至同日14時41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向林韻琪收取詐欺所得贓款新臺幣(下同)49萬9000元、66萬元、32萬元後，再依綽號「無死」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港區公園，將前揭贓款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劉彥宏則分別獲得5000元、6000元、3000元之報酬(均已繳回)。嗣經林韻琪、洪忠明、張珠暉、萬馥嘉等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珠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萬馥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被害人洪忠明)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劉彥宏係涉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

273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中(未依證人身分具結部分)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27頁、第177至181頁；本院卷第96頁、第101至110頁、第205至21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韻琪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內容(偵卷第29至33頁、第43至48頁、第177至 181頁)、林韻琪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5-42頁）、林韻琪提出之臺中商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張、國泰世華商銀客戶交易明細表5張、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4張、國泰世華商銀存摺翻拍照片1張、臺中商銀存摺翻拍照片1張、兆豐商銀存摺翻拍照片1張、存摺內頁影本、林韻琪提出其與「林益德貸款顧問」、「劉福耀」之對話紀錄、合作協議書翻拍照片、收款

01 影像1張（偵卷第49至79頁）、林韻琪提出之陳報狀暨【虛
02 擬投資報案資料、林韻琪與林益德之對話紀錄、林韻琪與劉
03 福耀之對話紀錄、保密合約影本、匯款紀錄、本案報案資
04 料、「育仁」之影像】（偵卷第183-351頁）等證據資料相
05 符。此外，復有附表一所示「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6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四、新舊法比較

-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14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刑法第2條第1
15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
16 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18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9 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3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4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5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
2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31 案被告所為犯行，於修正前已屬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而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且上開行為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外，實已致偵查機關難以發現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自亦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前述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罰。從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後之法定刑較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
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除就自白減輕其刑部分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之要件外，後段另新增免除其刑之事由，然本案被告並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自毋庸就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情形為新舊法比較；另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而其為本案犯行分別取得之5000元、6000元、3000元報酬，業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均符合上開規定之

01 減刑要件。從而，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
02 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03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23條第3項規定。

05 5.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新修正之條文增加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
07 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08 法犯之」之規定，其餘第1項第1、2、3款之條文文字均未修
09 正，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部分，亦無新舊
10 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
11 法第339條之4規定。

12 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
13 生效，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刑法分則第
18 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部分，並無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9 定，故而，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減刑規定，即無新舊法
20 比較之問題。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包含
2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
22 足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具有
23 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甚明。且上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法
24 律適用原則，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之規定，於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即有適
26 用。

27 7. 綜上所述，就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綜合比較新舊
28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就被告所犯加重
30 詐欺取財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五、論罪科刑：

02 (一)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
03 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
04 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05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06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07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08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09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
10 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
11 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
12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13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
14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15 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16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
17 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
18 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
19 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
20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2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22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23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24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25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
26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27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28 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
29 旨)。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
30 行，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依上說明，被告

01 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又犯罪
02 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
03 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
04 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
05 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
06 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
07 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
08 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
09 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
10 件稽之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罪之先後時序，被告所屬
11 詐欺集團成員先對附表一編號2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再對附
12 表一編號1、3之被害人施詐，縱取得附表編號1被害人之財
13 物在先，仍應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著手於附表一編
14 號 2之犯行，附表一編號2 該次方為被告之首次加重詐欺取
15 財犯行。

16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犯組織
17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所為犯罪事
20 實一、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7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8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9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3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
31 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行（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除外），與參與上開犯行之前開綽號「日耀天地」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附表一編號1、2、3所示被害人受詐欺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林韻琪多次提領贓款，然被告則係一次取得附表一編號1、2、3所示被害人受詐欺之贓款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故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就各被害人而言，僅各論以一罪。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3所示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犯意各別，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竹北簡字第18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07 年12月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於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復再犯相同類型之本案，顯見其前罪之徒
02 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
04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
05 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2.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8 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此有本院繳款收據
09 在卷可參，就其所犯上開3罪，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0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2 參照）。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
23 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27 參與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
29 錢犯行部分，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
30 明，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行，
31 均應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其參與參與犯罪組

01 織、洗錢輕罪原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
02 予審酌。

03 4. 綜上，被告所犯上開3罪，有累犯加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減刑事由，均依法先加後減之，並於量刑時一併
05 審酌參與參與犯罪組織(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部分)、
06 洗錢輕罪原得減刑部分。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依循
08 正途獲取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
09 個人私利，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得款項並轉交上
10 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角色，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
11 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騙取被害人之積蓄，價值觀念顯有
12 偏差，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而分別受有如附表一
13 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
14 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製造金流斷點，助長集團犯罪，所為誠屬不當；然衡以
16 其並非居於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
17 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已繳
18 回犯罪所得財物，犯罪後尚有悔意；復衡酌被告迄今均未賠
19 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行為
20 次數、分工情形、前科素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服務
21 業，每月收入5 至8 萬，爸爸媽媽都開刀，爸爸退休，媽媽
22 原本有工作，開刀後沒有工作，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23 有車貸及其他貸款約20萬。」(本院卷第215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依被告之臺灣高等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除犯本件犯行之外，尚有多件詐
26 欺案件，尚在偵查、審理期間，是本院認本案所處之刑，應
27 待其上開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
28 較有實益，爰不就本案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29 五、沒收之說明：

30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2 2. 關於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其於本院自述「(我收受轉
03 交)10萬元的話報酬是1000元，不滿10萬元的話就沒有，本
04 案我的報酬共是1萬4000元，編號1被害人為5000元，編號2
05 被害人為6000元，編號3 被害人為3000元等語。」(本院卷
06 第209頁)。而被告業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有本院繳款收據在
07 在卷可參，爰均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宣告沒收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何宗霖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羿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註：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及提款人之提款時間、金額均以金融帳戶於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洗錢方法（含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	提款時、地、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洪忠明	洪忠明於112年9月15日10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3日14時)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佯稱係其舅舅，因貨款到期需借用款項週轉云云，致洪忠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1時11分許匯款50萬元至林韻琪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由林韻琪於右述時間、地點，提領洪忠明匯入之款項共49萬9000元，並於112年9月15日12時19分許交付50萬元(含上述49萬9000元)予劉彥宏，劉彥宏收取該款項後，即依綽號「無死」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港區公園，將前揭贓款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15日11時36分許至同日11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內之ATM提領5次共49萬9000元。	1. 被害人洪忠明於警詢之陳述（偵卷第121至12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洪忠明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國泰世華商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存款憑證（偵卷第119至120頁、第123至131頁） 3. 林韻琪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65頁） 4. 112年9月15日之國泰世華商銀沙鹿分行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151頁）

2	張珠暉	張珠暉於112年9月13日9時32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佯稱係其弟媳，因購屋需借用款項云云，致張珠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1時8分匯款68萬元至林韻琪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由林韻琪於右述時間、地點，提領張珠暉匯入之款項，並於112年9月15日13時30分許交付70萬元予劉彥宏，劉彥宏收取該款項後，即依綽號「無无」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港區公園，將前揭贓款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15日12時32分許至同日12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臺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內臨櫃及於ATM提領3次共66萬元。	1. 告訴人張珠暉於警詢之陳述（卷第85至86頁） 2.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珠暉提出之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83至84頁、第89至92頁、第95、100、105、107、114頁） 3. 林韻琪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77頁） 4. 112年9月15日之臺中商銀沙鹿分行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152頁）
3	萬馥嘉	萬馥嘉於112年9月15日上午某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佯稱係其姪女，因繳納貨款需借用款項云云，致萬馥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5日12時5分匯款32萬元至林韻琪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由林韻琪於右述時間、地點，提領萬馥嘉匯入之款項，並於112年9月15日14時41分許交付32萬元予劉彥宏，劉彥宏收取該款項後，即依綽號「無无」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之港區公園，將前揭贓款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15日14時7分許至同日14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兆豐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內臨櫃及於ATM提領5次共32萬元。	1. 告訴人萬馥嘉於警詢之陳述（偵卷第139至14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萬馥嘉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華南商銀匯款回條聯（偵卷第135至138頁、第141、143頁、第147至149頁） 3. 林韻琪申設之兆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71頁） 4. 112年9月15日之兆豐商銀沙鹿分行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153頁）

02 附表二：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罪 刑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	劉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	劉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劉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